

財經 & 生活 補給站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
財經新聞一一呈現。 整理／公關部 資料來源／金管會、國稅局、勞動部

微型保險推動成效與展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日前於行政院會議中報告「微型保險推動成效與展望」，其重點如下：為使我國經濟弱勢及特定身分民衆，得以較低保費取得基本保險保障，並鼓勵保險業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金管會於二〇一九年開放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並持續檢討相關法規、提供監理誘因如：包含核准制商品得採備查方式辦理、增加國外投資額度優惠與可提撥較低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等獎勵，並對績優業者公開表揚、與相關政府機關聯繫合作等，二〇二一年六月底有效契約人數已達四八·九萬人，有助於強化我國社會安全網。金管會表示，未來仍將持續鼓勵保險業推動微型保險，俾利微型保險更加普及，實現讓社會各階層皆能享有所需之基本保險保障之「普惠金融」政策目標。

二〇二二年壽險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維持不動

為確保我國壽險業者穩健經營，並使新契約之準備金負債能適時反映市場利率，金管會已完成研議，基於各幣別公債利率水準趨勢與二〇二一年差距不大，綜合考量費率穩定性、消費者權益、業者作業成本，二〇二二年度起適用之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維持二〇二一年度各幣別責任準備金利率，並持續關注市場利率，於二〇二二年間再視情形檢討。

二〇二二年各幣別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維持二〇二一年各幣別責任準備利率」，即利率維持與今年一樣，最低就是躉繳六年期新台幣保單的零利率。保

附表

2022年度壽險業各幣別保單適用之新契約 責任準備金利率表

表一：繳費期間6年(含)以上保單適用之責任準備金利率(J)

負債存續期間 (D)	D≤6	6<D≤10	10<D<20	D≥20
新臺幣	0.75 %	1.00 %	1.25 %	1.50 %
美元	1.00 %	1.25 %	1.50 %	1.75 %
澳幣	1.00 %	1.25 %	1.50 %	1.75 %
歐元	0.25 %	0.50 %	0.75 %	1.00 %
人民幣	1.00 %	1.25 %	1.50 %	1.75 %

- 註：1. 各幣別(含人民幣)年金保險(固定年金金額式)於「年金給付期間」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亦得適用上表之利率。
2. 特定保障型保險商品，保障期間30年以下之定期保險，其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以前述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表得額外加碼，並以0.5%為限，其餘特定保障型保險商品以0.25%為限。

險局每年公布的責任準備金利率，是壽險公司收取保費後，提存準備金的依據，有折現率的意味，例如責任利率5%，就大約等於收一〇〇元保費，要提九五元的準備金在帳上，利率2%，就是提九八元，利率愈低，壽險公司要提存的準備金愈多，為了避免虧損，就會收較高的保費，即保單預定利率也會跟著走低，保費相對高利率時貴。

金管會提醒壽險業者，應確實衡酌外在市場利率選擇合適之資產予以配置，並確實執行資產負債管理，多銷售保障型保險商品提高國人保險保障，穩健公司各項業務之經營。

民眾透過車商保代購買車險

應注意自身權益

金管會提醒民眾，透過車商保險代理通路（下稱車商保代）所屬保險業務員投保汽車保險，除應瞭解投保之保險種類與保障範圍是否符合需求，並可自行選擇欲投保之保險公司，毋須由保險業務員決定，以確保自身權益。

金管會說明，多數消費者於購買汽車時，會同時向車商保代之保險業務員購買汽車保險，實務上常見車商保代同時代理多家保險公司汽車保險商品之情形，為使消費者充分知悉有選擇保險公司的權利，金管會已要求車商保代通路自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起於代理銷售汽車保險商品時，所屬保險業務員應於消費者首年投保或變更投保之保險公司時，向消費者充分揭露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並由消費者自行選擇欲投保之保險公司，以強化維護消費者權益。

納稅義務人分期繳納遺產稅

應加計分期利息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收到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

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惟如遺產稅應納稅額在三〇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可在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〇條規定，遺產稅應納稅額在三〇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可以在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申請分期繳納者，須加計分期利息，每一期利息都是從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至繳納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死亡後，僅遺留存款五〇萬元，其餘均為不動產，經核定遺產稅額為一八〇萬元，繳納期限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納稅義務人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主張遺產中現金不足以繳納遺產稅款，向該局申請分十八期繳納。本案可分期繳納金額為一八〇萬元，每期一〇萬元，並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年利率〇·七八%），分別加計利息如下：

一、第一期繳納期間為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至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納稅義務人於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至銀行繳納，銀行應加收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至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計五十一日之利息一·二一元（即本稅一〇〇〇〇〇元×五七日÷三六五日×〇·七八%（利率未變動））。

二、第一期繳納期間為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〇二一年十月十日，納稅義務人於二〇二一年九月三〇日至銀行繳納，銀行應加收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至二〇二一年九月三〇日計一一二日之利息二·三九元（即本稅一〇〇〇〇〇元×一一二日÷三六五日×〇·七八%（利率未變動））；其餘各期依此類推。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一次發單通知補繳，並依規定加計利息。請納稅義務人務必如期繳納稅款，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二〇二一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財政部日前公告二〇二一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台幣（下

同)十九·二萬元，民衆二〇二二年五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申報戶按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可減除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差額部分，得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以符合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之意旨。

有關二〇二二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財政部依納保法第四條規定，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二〇二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三二〇二六五元，按該中位數之六〇%訂定二〇二二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十九·二萬元，較二〇二一年度之十八·二萬元，增加一〇〇〇〇元，為歷年來最大調幅，以四口之家為例，相同所得、免稅額、扣除額結構下，

二〇二二年度課稅所得將較前一(二〇二一)年度減少四萬元。該部表示，本次調整後預估受益戶數為二二九萬戶(較二〇二〇年度增加二十一萬戶)，減稅利益為一四六·四四億元(較二〇二〇年度增加四四·一〇億元)，民衆於明年五月申報二〇二二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明年基本工資調整

自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新台幣(以下同)二四〇〇〇元調整至二五二五〇元，調升一二五〇元，調幅約為五·二二%；每小時基本工資則比照每月

基本工資之調幅，由一六〇元調整至一六八元。每月基本工資調升，預估約有一九四·二八萬名勞工受惠；至於每小時基本工資調升，預估約有五·一一萬名勞工受惠。

新版勞保分級表

將於明年元旦上路，以聘僱一名領取基本工資勞工來計算，配合月薪調至二五二五〇元，雇主、勞方及政府負擔比例為七比一一比一，雇主勞保費負擔為二〇三三元、每人增加一〇一元，勞工自行負擔保費為五八一元、增加二九元，政府負擔一九〇元、增加十四元。雇主僱用勞工，不論是全時工作者或部分時間工作者，都應依規定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雇主除應依法為勞工辦理加保外，也須按其月薪總額，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確實申報勞工的月投保薪資。✶

